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124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監造本市北投區○○路○○段○○號之（110 拆 xxx）○○樓建築物拆除工程暨停車場鋪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2 樓至 6 樓樓板）從事監造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且訴願人僱用勞工於工區 2 樓至 6 樓樓梯通道從事作業，因 2 至 6 樓樓梯堆積混凝土塊妨礙通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24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等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17 日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系爭工程監造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嗣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534 1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124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工程已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及第 157 條規定，嚴格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已於拆除建築物工區設置圍籬及防塵網等阻隔措施，又系爭工程結構物拆除作業已由頂樓拆除至 7 樓，並採用機械於 7 樓進行拆除，1 樓至 6 樓均禁止人員進入，並無使勞工進入結構開口並墜落之虞；另監造人員皆於鄰近建築物或建築外區域執行監拆作業，無安全疑慮。
- （二）系爭工程已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8 條規定，於施工架設置上下設備至頂樓為拆除作業，既有之建築物樓梯、電梯井及落料口均為土石運棄之路徑，非屬設施規則第 21 條所稱勞工工作場所通道，並無使勞工進入前開場所使勞工跌倒等安全疑慮與風險。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17 日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結構物 1 樓至 6 樓均禁止人員進入，監造人員皆於鄰近建築物或建築外區域執行監拆作業，並無使勞工進入結構開口並墜落之安全疑慮；系爭工程已於施工架設置上下設備至頂樓為拆除

作業，建築物樓梯等均為土石運棄之路徑，非屬設施規則第 21 條所稱勞工工作場所通道云云。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24 條第 1 項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定有明文。

五、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監造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2 樓至 6 樓樓板）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另工區 2 樓至 6 樓樓梯通道堆積混凝土塊妨礙通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有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17 日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設施規則第 21 條及第 2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並無使其勞工進入結構開口或建築物樓梯等場所，而有致勞工墜落或跌倒等安全疑慮等語；惟查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監造作業，勞工需進入工地從事施工監督或督導作業，諸如監督營造業是否按照設計圖說內容、施工計畫與建築法令施工；勞工在各施工進度亦需進入工地進行查驗及檢視是否依施工計畫之拆除順序及流程等；訴願人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等規定確實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措施，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善盡雇主之作為義務，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